

债券简称： 19 京粮 Y1

债券代码： 163985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

发行人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6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0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粮集团”、“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9
第三节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1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6
第五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8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9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
第九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1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2
第十一节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23
第十二节 其他情况	25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Grain Group Co., Ltd

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印发的“证件许可【2019】2916 号”批复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8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京粮 Y1”，债券代码“163985”），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9 京粮 Y1”，代码为“163985”。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4、发行日：2019 年 12 月 30 日。

5、到期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

6、债券余额：人民币 10 亿元。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8、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30%。

9、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发行人有续期选择权及递延支付利息权，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尚未到首个付息日。

12、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未到续期日。

13、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果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4、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15、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16、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

17、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8、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9、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

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通过保证担保方式增信，由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

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1月21日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19 京粮 Y1”尚未到首个付息日。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是在原北京市粮食局下属企业的基础上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1999 年，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京政函[1999]11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以北京市粮食局所属企业所实际占有的国家资本金 9 亿元作为出资，组建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 1999 年 6 月 11 日在北京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

2009 年 3 月，北京市国资委下发通知（京国资[2009]70 号），将其持有的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划转注入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09 年 6 月，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6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00224507H 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市委、市政府召开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大会，正式宣布北京市属三家农业食品企业实施联合重组，成立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后，发行人保留独立法人地位，北京市国资委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在重组后将变更为新成立的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变更的公司章程，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2018 年 7 月 25 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振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00224507H。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收资本 144,032.38 万元，与注册资本不一致的原因是，此前公司作为北京市国资委所属的国有独资企业，成立以来不断有国有资本注入，随时调整变更注册资本并不现实。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战略规划对子公司产权进行调整，实收资本亦可能随之发生变化，故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工作

顺延。

发行人作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重要子公司，是首农食品集团下属重要的粮油加工销售、粮食贸易物流业务主体和业绩贡献点。根据北京市国资委京国资[2018]35号文件，为进一步聚焦主业，明晰发展定位，2018年度发行人将持有的北京万发顺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兴顺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出表。公司自2017年并入首农食品集团后，根据首农食品集团整体业务规划，将北京粮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至首农食品集团。2019年9月4日发行人发布《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偿划转资产的公告》，首农食品集团拟对发行人名下生物科技板块相关企业进行重组，组建生物科技子集团，再将生物科技子集团100%股权无偿上划至首农食品集团。2020年1月16日，发行人发布《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偿划转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发行人原子公司北京京粮生物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至控股股东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按板块划分为粮油加工及销售业务板块、粮食贸易与物流业务板块、商贸物流业务板块及不动产经营业务板块。发行人已逐步建立起以粮食产业体系运行链为基础，以商贸物流为推动力，以互联网平台、京津冀协同发展平台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为协同的产业格局。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

（1）粮油加工及销售板块

公司的粮油加工及销售业务板块主要由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古船米业有限公司、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山东福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京粮绿谷贸易有限公司和山东京粮兴贸贸易有限公司等经营，主要从事油脂、大米、面包、薯类、糕点、淀粉、淀粉糖等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2）粮食贸易与物流板块

我国粮食产销区域分布不平衡、粮油品种结构的矛盾产生了粮油产品流通的巨大需求。公司粮食贸易与物流业务主要由下属的北京市房山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顺义粮油有限公司、北京市源益盛粮油总公司、北京京门良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平谷粮油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延庆粮油有限公司、北京市通州区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经营。发行人粮食贸易与物流板块建立了粮源采购、储备物流、加工生产、市场网络四大体系，并建立了中央和地方储备粮收储轮换业务。

（3）商贸物流板块

公司商贸物流板块形成以仓储运输、第三方物流和大宗商品贸易等互为补充的经营模式。公司从事商贸物流的核心子公司为北京京粮物流有限公司、京粮（天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京粮物流以粮油专业物流为基础，以仓储、配送、铁路货运为经营主业，为国内外工商企业提供第三方物流增值服务。

（4）不动产经营板块

公司的不动产经营业务均是以存量资源（自有土地资源经政府批准后改变用途）的开发盘活项目，并且在住宅类地产方面，均为保障房、安置房或共有产权房项目。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京粮置业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龙德置地有限公司开展不动产经营业务，京粮置业及龙德置地均具备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502.20 亿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19.39%；实现利润总额 9.17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4.71%；实现净利润 5.59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2.2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40.14%。公司净利润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务公司无偿划转至首农食品集团，不再纳入京粮集团合并范围，导致净利润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贸易板块受中美贸易摩擦和非洲猪瘟影响利润增速放缓；部分企业去年利润中含有非经常性收益，如拆迁补偿收入等，今年无此影响等因素导致净利润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最近两年，发行人按业务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比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食品制造加工与商贸服务	428.36	85.30%	380.21	90.39%	12.66%
物产物流业	64.71	12.89%	20.15	4.79%	221.12%
现代农、牧业	0.23	0.05%	0.28	0.07%	-20.11%
其他业务	8.91	1.77%	19.98	4.75%	-55.42%
合计	502.20	100.00%	420.63	100.00%	19.39%

公司物产物流业板块 2019 年收入较 2018 年上涨 221.12% 的原因主要为保障房项目实现销售所致。公司其他业务板块 2019 年收入较 2018 年下降 55.42%，原因主要为上年因保障房拆迁补偿形成的投资性房地产收入，本年投资性房地产收入下降所致。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额	348.15	308.67	12.79
负债总额	249.86	222.11	12.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4.95	54.74	18.65
股东权益	98.28	86.56	13.5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502.20	420.63	19.39
利润总额	9.17	12.18	-24.71
净利润	5.59	8.25	-32.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	5.58	-40.1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率（%）
----	---------	---------	--------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9	2.30	1,364.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	-13.34	-152.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3	16.17	-343.2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2	43.80	3.02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348.15	308.67	12.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4.95	54.74	18.65
流动比率	0.98	1.17	-16.24
速动比率	0.41	0.49	-16.33
资产负债率（%）	71.77	71.96	-0.2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EBITDA/全部债务）	0.15	0.14	7.14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 额/应偿还贷款额）（%）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 应付利息）（%）	100.00	100.00	-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02.20	420.63	19.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	5.58	-40.14
EBITDA	20.36	22.80	-10.70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 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 出）]	1.89	2.42	-21.9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 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5.63	1.84	205.9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 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 息支出）]	2.49	3.07	-18.89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10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告的《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 1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已履行公司内部资金使用审批流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第五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12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行使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权利。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等规定，会计处理上分类为权益工具。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未到首个付息日，本期债券不涉及付息事项，本期债券第一个付息日为2020年12月30日。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19京粮Y1”不涉及付息事项；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变动比例 (%)
流动比率	0.98	1.17	-16.24
速动比率	0.41	0.49	-16.33
资产负债率 (%)	71.77	71.96	-0.26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89	2.42	-21.90

从短期指标来看，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分别为 0.98 和 0.41，较上年末分别减少 16.24% 和 16.33%，短期偿债能力有所下滑。

从长期指标来看，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71.77%，较上年末下降 0.26%。

从利息倍数来看，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为 1.89，较上年下降 21.9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析

一、 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9 京粮 Y1” 含增信机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该期债券增信机制无不利变化。

二、 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正常，存续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无不利变化，均按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及法律法规执行。

三、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公司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联合信用”）。联合信用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发布了《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跟踪评级报告》，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布了《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9 京粮 Y1”的信用等级为 AAA。

联合信用将在“19 京粮 Y1”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19 京粮 Y1”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节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一、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

“19 京粮 Y1”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19 京粮 Y1”未到续期日。

二、利息递延情况

“19 京粮 Y1”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果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19 京粮 Y1”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三、强制付息情况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19 京粮 Y1”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四、可续期债券是否计入权益工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第十二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0.12亿元，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的0.12%。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并且尽发行人所知，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可能涉及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9年5月15日，发行人发布了《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偿划转资产的公告》，根据北京市国资委京国资[2018]35号文件，为进一步聚焦主业，明晰发展定位，2018年度发行人将持有的北京万发顺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兴顺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有资产无偿划转至北京市新兴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2019年5月16日，发行人发布了《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展的公告》，2016年7月21日，发行人发布《关于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公告》，发行人正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方案包括：股份协议转让、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融资。按照北京市国资委等主管部门对本次重组方案的批复，截至该公告发布日该次重组工作已完成。

2019年5月23日，发行人发布了《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偿划转

资产的公告》，2017年12月18日，发行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布《关于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划重组事项的公告》，披露了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和北京二商集团有限公司三家农业食品企业实施联合重组，成立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按照银保监会规定，一家企业集团仅能有一家财务公司。为充分发挥财务公司金融平台功能，有效推动首农食品集团整体资金管理模式转型升级，为优化产业结构、开拓市场、提高国际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持，按照首农食品集团董事会决议、中国银保监会批复，2019年度发行人将持有的北京粮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国有资产无偿划转至首农食品集团。

2019年9月4日，发行人发布了《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偿划转资产的公告》，根据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通知（京首农食品发[2019]141号），为进一步明晰企业功能定位，推进资源整合优化，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经首农食品集团研究，拟对发行人名下生物科技板块相关企业进行重组，组建生物科技子集团，再将生物科技子集团100%股权无偿上划至首农食品集团。

2019年12月20日，发行人发布了《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偿划转资产进展的公告》，披露了发行人原子公司北京京粮生物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至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最新进展，2019年12月18日，发行人与首农食品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内容主要包括：发行人将持有的京粮生物科技100%股权及所对应的股东权益无偿划转至首农食品集团持有；该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京粮生物科技的股权，不再享有股东权利，不再履行股东义务；该次股权划转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事宜，京粮生物科技全体职工仍按其与京粮生物科技签订的劳动合同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该次股权划转涉及的京粮生物科技的股权、债务（包括拖欠职工债务）以及或有负债，发行人与首农食品集团同意均由京粮生物科技负责解决。截至该公告发布日相关各方正在办理所涉股权过户登记事宜。

2020年1月16日，发行人发布了《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偿划转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披露了发行人原子公司北京京粮生物科

技产业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至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最新进展，截至该公告发布日，北京京粮生物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已完成股东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事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事项外，2019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其他重大事项

2020年1月16日，发行人就无偿划转北京京粮生物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情况，公告了《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偿划转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20年1月21日，针对发行人相关事宜，中信证券出具了《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